

连政办发〔2026〕20号

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青少年足球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(2026—2028年)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各有关单位：

《连云港市青少年足球发展三年行动计划(2026—2028年)》已经市十五届政府第8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7月2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连云港市青少年足球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(2026—2028 年)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足球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积极落实《中国青少年足球改革发展实施意见》，深化足球领域改革创新，健全完善青训培养体系，加快推动足球事业提质升级，结合我市足球发展实际，特制定本行动计划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关于足球高质量发展的部署要求，以健全青训体系、优化赛事组织、完善配套政策、加大场地供给等为重点，全面推进足球高质量发展，提升足球赛事影响力与竞技水平。通过三年努力，建成市、县区两级青训中心，完善县区“631”（6所小学、3所初中、1所高中）青训布局，形成“中心统筹、县区联动、体教融合、社会协同”的青训生态。全市注册青少年球员突破1000人，贯通“校园启蒙—青训深耕—职业进阶”全链条人才输送通道。竞赛体系全面覆盖，打造“苏超引领、市级主导、县区联动、校园筑基、社会补充”五级联赛矩阵，年均办赛不少于500场。全市利用“金角银边”等零散空间资源建设嵌入式足球场地100片以上，建成标准化足球场地50片以上。完成职业足球俱乐部组建，激发社会力量参与青训建设的活力，深耕港城足球文化培育，

打造具有连云港辨识度的足球特色品牌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健全青训体系，夯实人才根基

1. 实体化运营市级青训中心。2026 年组建市青少年足球训练发展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市青训中心”），依托市体育中心及周边院校现有场地资源打造专业足球训练基地，构建集足球训练、竞赛、科研康复、文化教育、管理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青少年足球发展平台。推行梯队主教练负责制，面向社会公开选聘青训总监及高水平专业教练，统筹推进各县区“631”青训布局，常态化开展系统化、专业化训练竞赛，建立健全青少年足球人才信息数据库。2027 年严格对照《江苏省市级足球青训中心建设指南（试行）》标准，高标准建成市级足球青训基地，同步推进县区试点建设县级青训中心。2028 年实现市、县两级青训中心规范化、常态化运行，全面形成中心统筹、县区联动、体教融合、社会参与的青训发展新格局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体育局、市教育局、市城建控股集团，各县区政府、功能板块管委会）

2. 组建全年龄段青训梯队。市青训中心统筹推进 U8—U18 全年龄段青训梯队建设，每年组织各年龄段后备人才公开选拔不少于 2 次，常态化开展集中训练不少于 100 天，参训人数保持在 300 人以上。各县区青训中心对照“631”布局标准，重点培育一批足球后备人才重点校，每年参训人数在 100 人以上。2026 年优先组建 U10—U15 主力梯队，2027 年补齐 U8—U9、U16—U18

年龄段梯队，2028 年全面完成全年年龄段梯队建制，全市注册青少年球员规模达到 1000 人以上，全力备战 2030 年第二十二届省运会。常态化组织青训梯队参加市内外各类赛事，以赛促练、全面提升竞技水平。市级财政安排市青训中心基本支出和运转经费，保障日常训练、集训参赛等工作有序开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体育局、市教育局、市财政局，各县区政府、功能板块管委会）

3. 建强教练裁判专业队伍。持续加强校园足球教师、基层教练员、裁判员队伍专业化建设，每年常态化举办教练员、裁判员及足球社会体育指导员专题培训不少于 2 期，每期培训规模不低于 100 人次。坚持外引内育、双向发力，到 2028 年累计引进亚足联 B 级及以上高水平教练员 5—8 名，亚足联/中国足协 C 级教练员 50 名，新增注册持证教练员 100 名，裁判员 60 人。畅通优秀退役运动员从教从业渠道，加大中小学校足球教练员招聘培训力度，充实基层执教力量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体育局、市教育局、市委编办、市人社局、市足协，各县区政府、功能板块管委会）

4. 深耕赋能校园足球发展。将足球项目纳入中小学体育课必修内容，普通高中、高校开设足球特色选修课程，支持各级各类学校组建足球兴趣班、校队、社团及校园足球俱乐部。研究制定《连云港市足球项目体育后备人才入学和培养实施细则》，统筹调配更多优质教育资源保障足球运动员升学，打通小学、初中、高中相衔接的一条龙升学保障通道。支持本地高校发展足球运动，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开设足球专业，加强足球人才培养。2026 年率

先完成市区“631”青训布局落地，2028年实现各县区全覆盖，每所布局学校配齐1—2名亚足联/中国足协C级及以上专业教练员，确保有1片可供教学训练的足球场地。建立体育、教育部门联动机制，青训中心专业教练定期下沉“631”布局学校开展常态化教学指导，每周下沉授课不少于10课时，每所布局学校每年参训人数不少于200人，协同做好适龄球员日常训练、赛事组织和人才选拔输送。同级财政每年给予“631”布局学校适当经费补助，保障日常训练参赛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局、市体育局、市财政局，各县区政府、功能板块管委会）

（二）优化赛事组织，激活发展活力

1. 提质做优苏超主场赛事。高标准承办各年度苏超联赛连云港主场赛事，健全赛事组织、安全安保、票务服务、宣传推广全流程工作体系，深度融入西游IP、山海文旅等本土文化元素，打造特色鲜明、辨识度高的城市足球主场名片。充分发挥苏超赛事集聚辐射作用，深化体文旅商深度融合，常态化开展“足球+文旅”“足球+消费”主题活动，持续做大足球赛事经济、集聚城市人气，确保每场主场赛事观赛规模稳定保持在3万人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江苏省城市足球联赛连云港赛区组委会各成员单位）

2. 全域构建五级赛事体系。2026年新设县级青少年足球联赛，补齐县区青少年赛事供给短板。2027年系统建成“苏超引领、市级主导、县区联动、校园筑基、社会补充”的五级联动足球赛事体系，规范各级赛事参赛准入标准，探索建立积分排名、升降

级运行机制，畅通不同层级赛事衔接贯通渠道。2028 年全年各类赛事举办场次不少于 500 场，持续提升赛事专业化、规范化运营能力，稳步引入市场化办赛运营模式，重点培育 1—2 项具有区域影响力的本土特色品牌赛事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体育局、市教育局、市总工会、市足协，各县区政府、功能板块管委会）

3. 扩容升级青少年赛事矩阵。打造“连小超”青少年足球赛事品牌，常态化办好校园足球系列联赛，加密办赛频次、夯实赛事基础，每年举办市级青少年赛事不少于 100 场、县区级赛事不少于 200 场，形成校内班级赛、校际联谊赛、市县选拔赛梯次衔接、层层递进的竞赛格局。主动向上对接省级赛事资源，积极申办省青少年足球精英联赛、“省长杯”校园足球联赛等赛事，2027—2028 年每年固定承办 1—2 场省级以上高水平足球赛事，实现以赛促训、以赛育才、以赛选才。支持市青训中心、足球特色学校、社会青训机构积极外出参赛，参与全国、省级青少年赛事交流切磋，全面提升全市青少年足球整体竞技水平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局、市体育局，各县区政府、功能板块管委会）

（三）完善设施布局，补齐场地短板

1. 推进标准化场地建设。科学编制足球场地年度建设实施方案，精准谋划布局选址，加快推进专业足球场规范建设。每年新建和改建标准化足球场 10 片，到 2028 年总量增至 50 片，各县区、功能板块均建成不少于 1 片 11 人制标准天然草足球场地，并配备可容纳 2000 人以上的看台。严格按照行业规范和建设标准组织施

工，同步配套建设更衣室、公共卫生间、夜间照明等附属设施，完善功能布局，全面满足校园足球教学、专业队伍日常集训和各级赛事承办需求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体育局、市住建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教育局，各县区政府、功能板块管委会）

2. 构建 15 分钟足球健身圈。依托城市更新、公园改造、口袋公园建设等民生工程，充分盘活城市闲置地块、街角空地等“金角银边”资源，因地制宜布局小型嵌入式足球场地。到 2028 年，全市建成嵌入式足球场地不少于 100 片，实现平均每万人拥有足球场地 1 片以上，构建覆盖城区、社区的 15 分钟足球运动服务圈。有序推动公共足球场、学校校园场地分时向社会开放，实行免费或低收费惠民政策，有效盘活存量场地资源、提升综合利用效能，保障市民和青少年就近便捷参与足球健身活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体育局、市住建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教育局，各县区政府、功能板块管委会）

3. 提升专业场地运营质效。持续完善市体育中心专业足球场运维管理机制，补齐功能配套、细化服务保障，筑牢苏超联赛及省级高水平足球赛事承办硬件根基。引导各县区标准化足球场地创新管理模式，引入专业运营机构实施市场化、专业化托管运营，常态化承接青训集训、各级赛事、足球公益培训等活动，通过多元业态经营激活场地价值，实现足球场地长效管护、良性可持续运营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城建控股集团，各县区政府、功能板块管委会）

（四）培育职业足球，提升竞技水平

1. 完善组织架构。2027 年启动城市足球俱乐部筹建工作，由市属国有企业、本土民营企业参与，构建多元股权架构，依法完成工商注册、足协备案及中冠联赛准入预审。足额落实俱乐部运营资金与工资保证金，筑牢合规运营底线。编制俱乐部三年发展规划，明确 2028 年征战中冠联赛的参赛目标。以市体育中心体育场为主赛场，升级完善灯光、赛事转播、安全保障等配套设施，着力打造“山海主场”特色赛事品牌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体育局、市属国有企业、市足协，各县区政府、功能板块管委会）

2. 强化人才引育。立足本土深耕，以市青训中心 U16—U18 梯队为班底，选拔苏超联赛表现优异的本土球员，构建“本土骨干+实力内援”的阵容框架。2027 年面向全国引进 3—5 名具有中乙、中冠参赛经验球员，聘请具备中冠以上执教经验的教练团队，构建科学训练体系。打通“校园足球—青训中心—职业梯队”人才通道，从全市五级赛事选拔潜力苗子，建立 50 人以上后备人才库，为一线队储备力量。常态化开展热身赛，对接苏超、周边城市球队，以赛代练提升实战能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体育局、市教育局、市足协）

3. 激活市场运营。构建“政府引导、企业主导、市场运作”运营模式，联动文旅、商业资源，开发西游、山海元素球衣和文创产品，拓展赞助、票务、转播等收入渠道。深度融入苏超联赛体系，以城市俱乐部带动主场赛事升级，形成“苏超聚人气、职

业树品牌”的联动效应。督促城市俱乐部落实青训投入不低于年度支出 15%的要求，与校园足球特色学校、社会青训机构合作，共建训练基地，实现“以赛养训、以训促赛”的可持续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体育局、市属国有企业、市足协，各县区政府、功能板块管委会）

（五）激发社会力量，营造浓厚氛围

1. 扶持社会青训机构。大力支持开门办队、社会化办队，健全全市队校办、市队县办共建模式，拓宽后备人才培养渠道。出台社会青训机构扶持政策，市、县（区）两级财政做好足球专项经费保障，支持优秀青训机构场地建设、教练员培训、赛事参与。建立青训机构评级管理制度，以评级结果作为政府购买服务、授予赛事承办资质的重要依据。到 2028 年，培育 5—8 家标准化运营的社会青训机构，整合融入全市青训布局，充实市、县区两级青训中心力量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体育局、市财政局、市足协，各县区政府、功能板块管委会）

2. 壮大足球特色产业。强化足球产业政策扶持，引导本土企业深耕足球用品制造与配套服务，开发融合西游文化、山海元素的足球服饰、训练器材、纪念文创等特色产品，打造“大圣归来”“山海绿茵”等原创品牌。规范发展足球培训、场馆运营、运动康复、智能科技等服务业，培育一批“专精特新”足球企业，构建“研发—智造—体验—服务”全链条产业体系，推动体育与文旅、商业、制造深度融合，助力港城体育产业提质增效。（责任单

位：市发改委、市科技局、市工信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文广旅局、市体育局，各县区政府、功能板块管委会）

3. 加强足球文化推广。加快推进县域足球、社区足球和乡村足球发展，鼓励机关、事业单位、行业、企业等社会各界广泛参与足球运动，持续开展足球“进社区、进园区、进乡村”等活动，谋划举办亲子足球、趣味足球、足球表演等多样化足球活动。强化媒体宣传推介、加快城市足球文化建设，形成全社会支持足球事业、参与足球运动的良好氛围。传承“敢闯敢拼、永不言弃”足球精神，打造具有连云港特色的足球文化品牌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体育局、市委宣传部、市文广旅局，各县区政府、功能板块管委会）

（六）规范行业管理，净化足球环境

1. 夯实足协组织建设。各级足协在本级体育行政部门指导监管下开展工作，立足职能深度融入全市青训体系，统筹推动青少年足球人才发掘、梯队建设与培养输送工作。依法履行会员管理、竞赛组织、运动普及、文化宣传、对外交流合作、赛事监督及行风建设等职责，承接落实政府购买服务事项。健全各级足协党组织建设，加强思想政治建设、党风廉政建设。持续完善内部治理结构、权力运行程序和工作规则，优化管理模式，建强专业队伍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体育局、市足协，各县区政府、功能板块管委会）

2. 狠抓足球行风建设。加强足球从业人员的思想道德教育，

培养爱国奉献、坚韧不拔、团结拼搏的优良作风，努力形成有益于足球发展振兴的精神力量。建立足球俱乐部、青训机构、教练员、运动员诚信档案，将诚信记录与注册、参赛、评优、奖励等工作挂钩。加强球迷组织建设，培育理性健康的球迷文化，营造文明观赛的良好氛围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体育局、市教育局、市足协，各县区政府、功能板块管委会）

3. 强化赛风赛纪监管。健全各级足球赛事监管机制，重点整治青少年赛事、业余联赛中弄虚作假、暴力行为、辱骂裁判、恶意犯规等违规违纪行为。健全体育部门与纪检监察、公安机关联动治理机制，严厉打击假球、赌球、黑哨、贪腐等违法犯罪行为。完善“假赌黑”风险监测预警与联合惩戒机制，推动足球领域反腐工作常态化、长效化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体育局、市纪委监委、市公安局，各县区政府、功能板块管委会）

三、组织保障

一是压实组织统筹责任。坚持党对足球工作的全面领导，搭建党委引领、政府统筹、部门协同、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，由市体育局牵头建立会商推进机制，指导各县区细化落实方案、压实层级责任，构建全域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。二是拓宽资金保障渠道。构建政府投入为主、社会资本补充、市场化运营赋能的多元资金体系，落实市县两级专项财政经费，积极争取省级专项资金和体彩公益金支持，优化营商环境，撬动社会资本参与足球事业发展。三是优化配套扶持政策。统筹足球

场地空间规划与用地保障，健全足球人才培育、引进、激励机制，在职称评定、评优评先、升学就业等方面予以政策倾斜，筑牢人才支撑体系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监委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连云港警备区。

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 年 7 月 28 日印发
